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14 号

杨庄乡大阳西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223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153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西街村集体土地 1.870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153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1.870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.6642 公顷、园地 0.0846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237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0977 公顷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地块 1 位于东至大阳西街村地、大阳西街村建设用地，南至保定宝贝乳业有限公司，西至大阳西街村地、大阳西街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地块 2 位于东至大阳西街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大阳西街村地，北至保定宝贝乳业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道路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